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10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繼仁

　　顏景苡

被　　告　和沐實業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街0號0樓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洪子瑜

被　　告　　唐玉玲即艾勝瑪法琉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0號0樓

　　睿威瑪法琉即艾勝瑪法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葉日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和沐實業有限公司、洪子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9,06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和沐實業有限公司、洪子瑜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和沐實業有限公司、洪子瑜如以新臺幣369,0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和沐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和沐公司)、洪子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和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2日邀同洪子瑜、被告唐玉玲、睿威瑪法琉之被繼承人艾勝瑪法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2日起至117年1月12日止，利息約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2.72%），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月攤還本息，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另加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者，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和沐公司自114年12月11日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369,067元，迭經催討未果，而洪子瑜、艾勝瑪法琉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惟艾勝瑪法琉已於112年6月26日死亡，唐玉玲、睿威瑪法琉為艾勝瑪法琉之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自應在繼承艾勝瑪法琉之遺產範圍內，與和沐公司、洪子瑜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唐玉玲、睿威瑪法琉應於繼承艾勝瑪法琉之遺產範圍內，與和沐公司、洪子瑜連帶給付原告369,067元，及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則以：

㈠、唐玉玲、睿威瑪法琉：

連帶保證人艾勝瑪法琉於112年6月26日死亡時，系爭借款尚

無遲繳或有其他違約情形，至114年12月12日起和沐公司始發生未按期繳款情事，本件連帶保證債務係在連帶保證人艾勝瑪法琉死亡後始發生，不在繼承人繼承之範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和沐公司、洪子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和沐公司於112年1月12日邀同洪子瑜、艾勝瑪法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和沐公司自114年12月11日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369,06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艾勝瑪法琉112年6月26日死亡，唐玉玲、睿威瑪法琉為艾勝瑪法琉之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業據提出放款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37頁），並有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且為唐玉玲、睿威瑪法琉所不爭執；又被告和沐公司、洪子瑜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㈡、原告請求和沐公司、洪子瑜給付部分：

1.、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同法第739條、第74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

2.、經查，和沐公司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迄今尚積欠本金369,067元及如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洪子瑜為連帶保證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訴請和沐公司、洪子瑜連帶清償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㈢、原告請求唐玉玲、睿威瑪法琉給付部分：

1.、按保證人死亡前已發生之債務，在約定限度之範圍內，固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負連帶償還責任；惟保證人死亡後始發生之債務，則不在其繼承人繼承之範圍（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次查，依連帶證書所載「連帶保證人對乙方(即原告)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即被告和沐公司)就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含現在或將來所付之債務，包括借款、保證，以1,000,000元為限額，保證人願與債務人負連帶償還責任。如債務人不履行其責任，或屆期未全數清償，保證人即就保證金額連同延滯期間應付利息，即各種違約金、各項費用等一併代為清償」(見本院卷第19頁)。由此可知連帶保證人艾勝瑪法琉於和沐公司於清償期限屆至不依上述借據還款、或有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之事由發生時，始負連帶清償責任。

3.、再查，和沐公司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之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2日起至117年1月12日止，而和沐公司最後一次還款日期為114年12月11日，賸餘未清償之借款本金為369,067元，有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32頁），則連帶保證人艾勝瑪法琉於112年6月26日死亡時，和沐公司尚未發生未繳款或其他違約情事，是艾勝瑪法琉之連帶保證債務於其死亡前尚未發生，揆諸前揭說明，艾勝瑪法琉無需就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唐玉玲、睿威瑪法琉於繼承艾勝

瑪法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借款本金369,06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違約金、利息，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王薇葶